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全体研究生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，培养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与实践能力，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助工作，鼓励研究生大力开展实践创新和科研创新，现将本年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介绍

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，主要用于引导在校研究生积极从事科研创新、实践创新、案例研究，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、加入校企合作“项目制”培养；引导导师将行业企业需求中的科学技术问题转化为创新创业项目、课程教学案例等；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，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。

项目期限一般为1年，今年要求在11月底前完成，不延

期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项目任务。

2. 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，立项依据充分，拟采取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；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；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；经费预算合理，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。

3. 项目申报的预期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湖北文理学院”，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中的一项。

(1) 论文成果：须发表在最新版《湖北文理学院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》C级及以上期刊，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(2) 专利成果：须是授权与项目内容一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，且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，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。

(3) 学术著作：已出版的学术著作（研究生排序前二）。

(4) 调研报告：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调研报告（研究生排序前二）。

(5) 高水平竞赛奖项：在最新版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》A类竞赛获奖，且研究生为唯一获奖人、第一获奖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。

(6) 实践创新类成果：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和网络媒体发表署名文章，在省级及以上平台举办艺术展演，为企业解决技术

性、发展性难题（须经三方以上行业专家认可）。

4. 项目申请人导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，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。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，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。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多次未按时结题者，将予限报。

5.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报一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；同一年度只能参与一个项目，项目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；鼓励开放合作协同创新，鼓励跨年级、跨学科、跨领域的创新团队联合申报。

6. 申请结项成果，应与立项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，且同一成果只能用于一个项目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此次申报审核程序如下：

1. 4月28日前，申请人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、《立项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经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研究生所属硕士点学院。

2. 5月6日前，各硕士点学院完成本硕士点申报项目的初审、评议和公示，无异议后签署明确意见，将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、电子版《申请书》《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纸质版《立项承诺书》报研究生处培养办322室。联系人：孟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103592707，邮箱：1076298477@qq.com。

3. 5月13日前，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公示后确认立项。

四、立项资助

立项项目学校将给予经费资助，经费来源为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费，标准 2000-5000 元/项。具体资助额度根据当年省实际下达经费及立项项目数统筹确定。

受助项目需填写经费使用计划，开支范围参照学校计财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附件 4），经费使用须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，使用期限为 1 年。

- 附件：
1.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
 2.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立项承诺书
 3.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
 4.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3 年 4 月 23 日